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220011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一段1號3樓

受文者：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儀字第1133003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二殯儀館各級禮廳使用規範公告1份

地址：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段330號

承辦人：王娟娟

電話：87329686#29754

電子信箱：hk2215@gov.taipei

主旨：重申本處「**第二殯儀館各級禮廳使用規範**」，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處「**第二殯儀館各級禮廳使用規範**」業於112年12月25日修訂公告，並函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如附件）。

二、為提供良好治喪環境並維持治喪流程順暢，**上開規範請再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與配合，並加強宣導下列事項：**

(一)**禮廳外擺放之相關臨時設施或佈置物品，切勿超出現場標示之範圍，且高度超過230cm者禁止擺放。**

(二)**本處景仰樓、景行樓間之中庭區域嚴禁擺放任何臨時設施或佈置物品。**

(三)**代辦殯儀業者使用禮廳時應遵守相關規範，並應轉知家屬及佈置花店業者予以配合。**

三、代辦殯儀業者對於租用之禮廳使用範圍及規定負有全責，如違反相關規定經勸導仍未配合改善者，本處得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及第24條規定裁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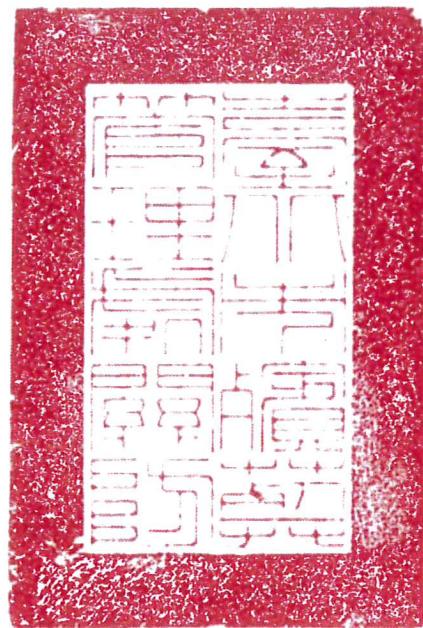
正本：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張世昌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儀二字第11230152491號
附件：示意圖1份



主旨：公告修訂「第二殯儀館各級禮廳使用規範」。

依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禮廳現有座椅不得加裝椅套，如需移動座椅，應於儀式結束後回復原狀。
- 二、禮廳內、外不得懸掛實體輓聯、輓額、外牌、布幔等。
- 三、禮廳內、外牆面、天花板、梁柱相關結構物及現有裝潢、裝置設施等不得施工、懸掛或黏貼任何物品。
- 四、禮廳外，可擺放相關臨時設施或佈置物品範圍如示意圖（依現場標示）。地面禁止鋪設任何臨時鋪面，另前揭設施或物品高度超過230cm者禁止擺放。
- 五、各禮廳電量負載有限，為避免跳電影響治喪流程，請減少須用電設施及相關佈置物品，造成本處或第三人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 六、訂租場次使用後，申請人或其委託業者應於次場開始前或依本處管理人員指示之期限前，取回非本處物品，不得無故留置；除已訂租及其他本處允許之時段外，不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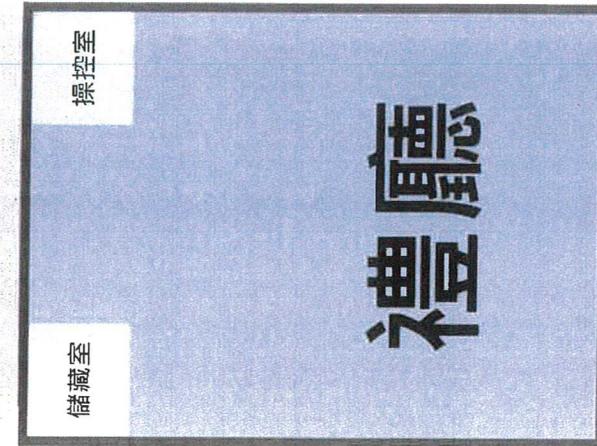
- 放置非本處物品。
- 七、儲藏室、操控室及家屬休息區不得放置非本處物品。
- 八、操控室之設備需依現場張貼之操作說明或本處管理人員之指示使用。
- 九、除吸菸區外，全面禁菸；不得隨意吐檳榔汁及丟棄菸蒂。
- 十、違反上述規定經勸導仍未配合改善者，本處得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及第24條規定裁罰之。
- 十一、本公告自113年1月2日起實施。
- 十二、原本處「第二殯儀館景仰樓各級禮廳（含真愛室）使用時段及規範標準」停止適用。

處長 張世昌

可佈置區 可佈置區 可佈置區 可佈置區

堆車動線 堆車動線 堆車動線 堆車動線

可佈置區 可佈置區 可佈置區 可佈置區



可佈置區 可佈置區



可佈置區



